

春来不是读书天

春来不是读书天。春天里诱惑太多:“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春天里应该去远足,去踏青。当然,最应该的还是谈恋爱。就连小动物都知道,春天是恋爱的季节。所以,春天即便要读书,也只该读“情书”。

但,春天里读不得书,其它时候就读得么?也读不得的。春来不是读书天,夏日炎炎正好眠,秋有蚊虫冬有雪,收拾书本好过年。没什么读书的季节。

读书也未必有什么用。“书中自有黄金屋”云云,不过是一帮穷酸秀才编出来自欺欺人的鬼话。那我们为什么还要读书?我不知道别人是为什么。在我自己,则是因为害怕。

一个人的童年,大约难免是要伴随着恐惧的。如果他曾经有过在黑暗中独处的经历,这种体验就会更加刻骨铭心。记得小时候,最不喜欢或者说最害怕的事情就是到了晚上妈妈还不回家。所以,一到太阳下山,我就会站在路灯下等妈妈,常常一站就是几个小时。当时负责看管我的三姨还是个中学生。她这个大姑娘拿我这个小男孩毫无办法,怎么哄也哄不回去,直到她后来学会了讲故事。

讲故事,大概是人类克服恐惧最古老的办法了。我们现在已经很难知道最早讲故事的那人是谁,但我们根据自己的经验可以得知,那些被黑暗和恐惧包围的洞穴人将会平静下来,夏日安详地睡着,就像婴儿在妈妈的歌声中睡熟一样。正如“诗是我们悲哀时的催眠曲”



名人博客

新浪网博客频道

北京燕山出版社友情推荐

本书是从各行各业名人的网络日记中精选的性情文字,从不同的视角探讨了人生中诸多现实而永恒的话题。脱下明星的包装,走出名人的光环,卸下智者的头衔,也许,只有在日记中,“平凡人”的角色才能得到真实的还原——至少,是相对的真实……

(格罗塞《艺术的起源》),故事也是我们恐惧时的镇静剂。谁都知道,人们讲故事最多的时候是晚上,而晚上的故事中最吸引人的又是恐怖故事。事实上,只有故事中虚拟的恐怖才能战胜生活中现实的恐惧。这是人类运用自己的智能进行的一场“以毒攻毒”的自卫反击战。向着荒蛮的外部世界,也向着脆弱的内心世界。

故事一讲开头,就止不住了。于是就有了别的故事:

神奇的故事,美丽的故事,悲壮的故事,感伤的故事。当然,仍然还有恐怖的故事。

后来,又有了书。有了讲故事的书,也有了不讲故事的书。没有人会愚蠢到把书等同于故事,但据我个人的经验,读书的爱好却多半开始于听故事。一个人,如果从小就特别爱听故事,那么他长大以后也多半会爱读书。我之所以要说“特别”,是因为几乎没有不爱听故事的小孩,但特别爱和一般的喜欢还是有区别。特别爱听故事的孩子不会满足于只听大人讲,他还会想办法自己找故事来听。最会讲故事的是谁呢?是书。于是,他就会养成读书的习惯,成为一个读书人。如果他不但爱听故事,也爱讲故事,那他就有可能成为一个作家,一个写书的人。

我现在好歹可以算是一个读书人甚至写书人了。但我仍然爱听故事。我最爱看的书是侦探小说,而看过以后终身难忘的,则是两个英国作家讲的两个恐怖的故事:《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和《隐身人》。记得那是上中学时,一天夜里读完《隐身人》,竟不敢走出房门去上厕所,因为我不知道那隐身人是否就站在门口。也就在那一刻,我突然明白了,原来世界上最可怕的不是看得见的东西,而是看不见的东西。书的好处,就是能把看不见的变成看得见的。从此,每当黑暗包围恐惧袭来,我便读书。而且,正是因为读书,我还变得喜欢一个人独处,我不再是路灯下等着妈妈回家的小男孩,也不再是有很多人和我在一起。当然,我也不一定要读故事书。

易中天/文 主要作品有《品三国》等

草地夫妻的星期六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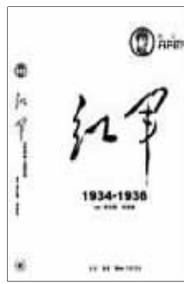
虽然红军中有女性,也有少数几对夫妻,但革命的自律精神与艰苦的环境,在长征中并不存在任何严重的两性关系问题。这首先是因为,红军行军途中接触女性的机会不多,最主要的原因自然是主力部队中也没有多少女红军。红军在男女交往方面有严格规定,而志同道合和患难与共在当时是所有红军战士的最大的精神支柱。

正是制度、无知与精神三者使长征着的这个群体对于性的意识颇为朦胧。根据傅连③的估计,当时有百分之九十的红军未曾有过性生活经历。例如有个叫危秀英的女红军,有一次她和一位年轻的男红军一起趟水过河,他看到她的大腿上流下的经血,万分惊慌,还以为她受伤了。性只在少数结婚了的红军干部们之中存在。

采访过朱德的海伦·斯诺报道说,在长征初期,确有强奸的问题,后来严明了纪律,才得到控制,强奸犯经军法审判后被当场处决,从此再也没有出现这类恶性问题。

女红军刘英当时尚未与洛甫(张闻天)结婚,她回忆说,长征期间男男女女在一起工作,根本没有两性那种感情。如她和张闻天差不多有一年的时间在一起生活,有时在同一张床上睡觉。但他们都不脱衣服。“敌人离得那么近,我们又是那么累。我们找不到睡觉的门板,精疲力竭地一头倒在草堆上便睡着了。”

毛泽东的夫人贺子珍在长征途中没有与丈夫一道行军,这是红军的规定。自从井冈山时期以来,红军中夫妻之间



纪实文学

师永刚 刘琼雄 著

三联书店友情推荐

2006年是红军长征胜利结束70周年。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的艰苦行程,到达陕北。而这是缔造共和国的一个重要开始。本书以关注细节、散点式的记录方式为主,涉及了许多以往未曾涉及、关注的内容,诸如红军长征食谱、长征时用过的器物、红军浪漫主义精神,长征的参加者以及长征中流散各地的红军士兵的命运,等等。



毛泽东、贺子珍夫妇



周恩来、邓颖超夫妇



朱德、康克清夫妇



张闻天、刘英夫妇

“星期六晚上见面”的规定一直在执行。除非是丈夫有病,妻子需要照顾丈夫,这条特例后来在周恩来和邓颖超夫妇过草地时应用过一次。

不过长征队伍中也有一个例外,那就是朱德及其23岁的妻子康克清。在长征中,他们几乎一天都没分开过,康克清的身份除了是朱德夫人,更是一名普通女红军、优秀的射击手,身带两支手枪和一支毛瑟枪。有时她肩扛三四支步枪,帮助劳累的战友。

争吵越来越多

钟庆东不想跟回到家中罗小云说什么。尤其是,不能说出他的焦灼、等待和观察,他怕说出来,罗小云以后提防他还是其次,他怕她因鄙视而不再爱他。一个大男人,似乎也太无聊了些。不过,临要睡觉前,钟庆东忍不住还是问了一句:“怎么饭吃得这么晚啊?”

“离不开嘛。离开了大家会扫兴。”“那也不至于吃这么久吧?都五六个小时了。哦,我的意思是说,应该注意点儿身体,别暴饮暴食。”钟庆东又可怜又委婉地说。他觉得自己可怜。“唉,谁会想得到呀,我们是晚上九点才开始吃的饭。”罗小云说。“那这之前怎么不吃呢?”

“这之前,大伙提议去歌厅先唱歌儿。你想,十几个人,一人轮唱一首,也得快两个小时嘛!”

都是先吃饭,后唱歌儿。哪有先唱歌儿,后吃饭的?钟庆东想,算了,按自己的经历,先吃饭,再唱歌儿,折腾累了往往还得再吃一点夜宵,那她可就早晨上班的时候再回家了。

钟庆东的住房是三室一厅,三室中有两个是小一点的,做卧室;另一个稍大一些,当初被钟庆东当做画室,一直用到现在。钟庆东投入画室的时候,一个人埋头在屋子里,是不愿接受外面太多打扰的,哪怕是生意上的事情。但是罗小云,时不时地还是要缠一缠他的,比如,星期天,央求钟庆东陪她到街上逛一逛,看看有没有什么新款的衣服。虽说她知道男人没多少喜欢逛商店的,但是像她这么漂亮,又这

都市小说

于晓威 著

收获杂志友情推荐



高中三年,钟庆东一直专心暗恋着同班的美女罗小云。罗小云幸运考取外地一所大专院校,钟庆东高考失败,自此两人断了联系。时光流转,他们再次相遇,半年后,他们结婚了。可是,他们的婚姻似乎验证了一句名言:无论你结婚还是不结婚,你都将为之后悔……

么年轻(罗小云自己语)的女性一个人走在大街上,总不是那么回事吧。

但是钟庆东还是那么热爱罗小云,他是不甘心让生活有什么事情来减轻他对罗小云的爱的,他知道能够得到今天是多么不易。两个人在客厅看电视,罗小云喜欢看那种笑不出来却硬引人发笑,好比不是捏着头发丝胳膊痒处而是握着筷子去捅人一样的粗俗电视剧,为了让罗小云快乐,钟庆东情愿和她一起欣赏,并时不时从中附和几句好

来。在钟庆东看来,也许女人有别于男人,尤其是罗小云这种女人的本质和魅力,正是通过这样一些世俗性的细节和特征才能表现出来吧?既然如此,夫复何求?

钟庆东就是怀着对罗小云性格的既爱恋又纵容的说不清的心态,与她不知不觉度过了三年的婚后生活。自打他们高中相识到现在,已经差不多有十年了。十年来,罗小云穿越了从十六岁到二十六岁的生命阶段,尤其是结婚三年来,她从一个青春的少女变成一个标准的少妇,岁月在她那柔和的面庞和身段上打下清丽的光影,使她看起来格外有一种变化之美。她和钟庆东眼下还没有生小孩的打算,并且未来三年也不会有。

当然,他们也学会了生活中其他一些事情,比如,争吵。钟庆东越来越发现,罗小云其实是非常喜欢钱的。关于钱的问题的最初争吵,是钟庆东单位一个同事的弟弟结婚,他是否该去赶礼。钟庆东说,当初这个同事结婚,他就没有赶礼,如今他弟弟结婚,无论如何是要去的。罗小云反驳的意见正好相同:同事本人结婚你都没去,现在他弟弟结婚与你何干?钟庆东说,当初同事本人结婚,自己还才去电影公司报到上班,与他并不相熟。罗小云说,那后来你结婚了,已经是上班后很久的事情了,他为什么不来赶礼?钟庆东说,你不要小肚鸡肠,睡眠必报,对人宽容一点好不好?罗小云说,你才睡眠必报,小肚鸡肠呢,否则你为什么不多跟我顶一句嘴?

类似的争吵,似乎越来越多,后来终于发展到对待钟庆东父母的赡养问题上了。

老梁头的追求

×月×日

那个姓梁的又来了。来了就呆呆地坐着,我碰他,也没什么反应。后来我就替他脱,我不能为他一个人耽误时间,我也得讲效率。完了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他真的很喜欢我,他真的没找过别人,就和我一个人好。我说那是你照顾我,谢谢你了。他说今天主要是和儿子吵架,心情不好。我以为他是没尽兴,就问是不是想再来一次。他摇头,说儿子老想来逼他的钱,这回是要买车。他说他一辈子就这么点积蓄,如果全部给儿子买车了将来怎么办,所以很烦。然后他就一直这样嘀嘀咕咕说着,倒是把我也说烦了。让我觉得他是在暗示我,他很有钱。这个世界人和人真的不一样。但我也无法安慰他,他的烦恼不是我能安慰得了的。最后他说,今天出来匆忙,身上没带钱,问下次再补可不可以。

做这行的,从来不相信下一次,也不相信爱呀喜欢呀这类话,我们只相信现金。可是这个姓梁的确实来过很多次,也不像个无赖的样子,我只好说下次就下次吧。可是他临出门又把钱掏出来了,而且一下就给了三百。大家都说我要交好运了,让我请客。我今天去搬来一个大西瓜,今天确实好运气。

肥肥说,这个姓梁的说不定是想娶你,他是在考验你呢。我当然不会这样傻,我已经不是从前的倪红梅了。姓梁的叫梁什么我都没记住,他是和我说过,我忘了。而且即使他有那个心,我也不能同意。我是没有资格结婚的人,我还不至于轻狂到这种程度。

悬疑小说

曹征路 著

小说选刊友情推荐



下岗女工倪红梅死在了出租房内,死因不明。警察从出租房内找到两本笔记本。在她的日记中,她懂事又多病的女儿艾艾,她的朋友阿红、阿月、肥肥,以及追求她的老梁头相继出现。倪红梅到底死于何因?

结婚和做爱是两回事,这我还能不懂吗?他现在无论怎样喜欢,都不可能忘记我的身份,何况他还有儿子、亲戚、朋友。可是大家还是说个不停,好像真有那么回事似的。肥肥、阿月她们很能想像,已经想到怎么样才把他的钱抓在手里,至于亲戚朋友怎么想,有那么重要吗?只有阿红一个人呆呆的,说要是有人想娶她,哪怕是包她,她也会心软的,让他随便亲,亲个够。做这行的不跟客人接吻,这是行规,她突然提起这些,大家立刻就

被狗血淋了头,动弹不得,谁也无话可说。

但不管怎么说,今天是快活的。

艾艾一直鼓励我去买个手机,我一直在犹豫,我舍不得。其实做这一行的,倒是真需要手机,年纪大了,有手机就能拉住回头客。艾艾是怕有事找我找不着,她害怕。我就去买了个二手手机,150块。也给艾艾买了一张电话卡,她说有这就不害怕了。

另外艾艾说我最近夜里老哭,哭得她也有点害怕。我说不会吧,我都累得跟死猪一样,睡着了哪还有劲哭啊?可艾艾说是真的,说奶奶也听到了,说要是太难就别撑着了。我说你们有这个心就好,我以后注意点就是了。

没想到头一天手机就派上用场,艾艾打电话说,那个畜生又来了,还拎了一堆东西,全让我扔了。我问是哪个畜生,她说还有哪个?我问他来干什么,艾艾就冷笑,说回头是岸呗。这样我就必须回去,老让这个人来捣乱也不是个事。

艾艾恨死这个人了,说他动手动脚,还偷看她洗澡。我想这也不至于。这人是小混混混不假,还不至于下作到这种程度吧?

可也难怪,当初认识他,不就是在天兴酒楼被他掐了屁股吗?他是个生意人,浙江来的,想起来又是一段让人伤心的事。只怪自己才出来,见识少,几句好听话就晕了。现在回头想,这种人就属于有点钱但又不是太多的那种,想包女人又舍不得钱,想玩妓女又怕不安全,真结婚了他又觉得吃了亏,整个儿是把结婚当生意来做的。笑话,这种人有什么资格说爱?